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3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王文军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机构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逐项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与全体董事逐项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认购的两只以上基金产品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原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0,900,000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9.71%,若公司股票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对象,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计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成本及到期转让股份的成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对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扣除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09.70万元。

5. 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下降10%、持平 and 增长10%,假设发行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其他因素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和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减值测试报告一起作为投资者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6.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7,528.78	57,528.78	74,618.78
假设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下降10%	11,709.70	10,538.73	10,53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2034	0.1832	0.1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2034	0.1832	0.1788

项目	2019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2: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保持相同	11,709.70	11,709.70	11,70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2034	0.2034	0.1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2034	0.2034	0.1996

项目	2019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3: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长10%	11,709.70	12,880.67	12,88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2034	0.2239	0.2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2034	0.2239	0.2185

注:上述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列报”相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下降10%、保持相同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对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期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发行前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给公司